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地〔2021〕15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龙门滩镇等6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调整龙门滩镇等6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德政〔2021〕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规划修改方案，具体为：同意将德化县龙门滩镇、浔中镇、盖德镇、龙浔镇、三班镇限制建设区面积合计21.8343公顷（其中：耕地4.3968公顷、林地10.8948公顷、园地0.8892公顷、草地0.6355、田坎0.6603公顷、农村道路0.9023公顷、坑塘水面0.0288公顷、沟渠0.9962公顷、河流水面0.0071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461 公顷、裸地 0.9791 公顷、公路用地 1.255 公顷、建制镇 0.0041 公顷、村庄用地 0.0390 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作为“德化县医院龙门滩隔离病区项目”“德化县蒲坂棚户区改造项目”“德化霞瑶云谷一期”“福建省德化县芳润堂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德化县紫云高科技材料产业园道路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德化县城东四期古洋片区项目”等 6 个项目的规划用地指标；同时将德化县龙门滩镇、雷峰镇、三班镇、盖德镇允许建设区面积合计 21.8352 公顷（其中：耕地 5.8155 公顷、园地 2.5174 公顷、林地 8.6938 公顷、田坎 1.1254 公顷、草地 3.3625 公顷、沟渠 0.0381 公顷、裸地 0.025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54 公顷、农村道路 0.2312 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二、上述项目涉及调整的规划用地指标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你县应本着“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确保德化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突破，保证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同时及时做好龙门滩镇等 6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文本和图纸的补充完善和数据入库工作。

三、龙门滩镇等 6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修改后，你县应认真把关，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位置和规模，同时确保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